

#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湘潭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件

潭公管办〔2018〕1号

## 关于对项目申报和工程招投标领域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66号）和国家发改委等30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项目申报和工程招投标领域中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提出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一、将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纳

入湘潭市社会信用体系进行联合惩戒。

二、项目备案、核准、审批时，项目申请单位应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承诺书，审批部门要查阅申请单位是否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存在相应违法行为的，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项目申报。

三、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设定投标人条件时，应增加投标人“无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相关内容。评标时评审委员会在审查投标人资格时，应通过“信用湘潭”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情况，对存在相应违法行为的投标人实行一票否决。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相关信息按程序提交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报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将其纳入湘潭市社会信用体系。全市各级项目审批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严格把关，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湘潭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